

厂、砖瓦厂、加工厂、农机厂等场办企业，共有职工七百零七人。土地总面积一万二千五百四十三亩，其中耕地五百九十八亩，林地八千三百零七亩，茶果园一千五百三十八亩，宜林荒山及其它面积二千一百亩。该场原以生产油桐籽为主，最高年产量曾达二十四万斤（桐籽）。1970年以后，在改良油桐品种的同时，发展其它商品生产，现已成为本县西瓜、花生主要产地，也是全县三个瘦肉型商品猪基地之一。工业以石灰、砖瓦为主，年产石灰一万吨、青砖一百三十万块，还有粮油加工，制茶及竹藤器编制等。1984年，全场工农业总产值九十六万元。其中农业产值三十九万元，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二；工业产值五十七万元，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三八。全年盈利二万三千元，上交税金二万八千元。

国营岷嵎山垦殖场 位于县境东北边缘，驻地小坑，距县城四十六公里。1957年12月建场。设岷嵎寺、阳山岗、小坑、茶叶等四个分场和林科所、石灰厂、酱油厂、纺织器材厂等场办企业，共有职工一千三百六十七人。土地总面积五万一千三百八十一亩，其中耕地一千九百七十五亩，林地四万四千九百三十三亩，宜林荒山二千零八十一亩，其它面积二千三百九十二亩。建场以来，共造林三万五千一百亩。其中杉木林三万一千八百三十六亩，毛竹林二百三十亩。森林资源蓄积量十万立方米，占全县国营垦殖场总蓄积量的百分之五十。1984年采伐木材四千二百三十立方米，毛竹五万根，居全县垦殖场之首。工农业总产值一百九十二万八千元，其中工业产值九十万元，占百分之四十六点六四；农业产值一百零二万八千元，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三六。上缴税利一十六万九千元。

国营洪岩垦殖场 位于县境东部边缘，驻地岩前，距县城四十一公里。1965年从岷嵎山垦殖场分出，名洪源林场，1968年再并入岷嵎山垦殖场，1972年又单独建制，名红岩垦殖场（1984年改“红”为“洪”）。设洪岩、崩山、罗家、吴家、夏家坞等五个分场和农科所、农机厂、石灰厂、大理石厂、小木加工厂等场办企业，共有职工九百六十七人。土地总面积三万零二百八十四亩，其中耕地八百亩，林地二万二千零四十七亩，宜林荒山四百六十三亩，其它面积六千七百八十八亩。现有森林资源蓄积量二万六千立方米，毛竹三万四千根。近年又积极发展了以柑桔为主的水果生产。1973年以来，崩山分场栽种的三百余亩柑桔已有二百亩结果，年产十三万斤左右。1984年，全场工农业总产值一百万元，其中农业产值四十五万元，占百分之四十五；工业产值五十五万元，占百分之五十五。全年实现利润五万二千八百元，税金四万六千八百元。

国营十里岗垦殖场 场部设南港村，距县城四十七公里。1960年建场。设焦源、十里岗二个分场和农科所、瓷土矿、农机厂等场办企业，共有职工六百五十一人。土地总面积一万九千零四十三亩，其中耕地七百一十亩，林地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五亩，茶果园一百五十三亩，宜林荒山五百三十三亩，其它面积二百八十二亩。森林资源蓄积量三千立方米，毛竹五万根。油茶三千五百亩，年产茶籽一万斤左右。农业以粮食为主，总产十万斤，次为糖蔗、花生等，年产红糖约二万斤。工业以瓷土、釉面砖、小水电为主，年产瓷土五千吨左右，年发电量四十五万度左右。1984年，全场工农业总产值六十万元，其中农业产值二十五万元，占百分之四十一·六六；工业产值三十五万元，占百分之五十八·三四。上交税利四万六千一百元。

国营凤凰山垦殖场 位于县之东南，驻地大红山，距县城三十一公里。1958年初建场。设阳台山、倪家坞、大红山三个分场和石灰厂、农机厂等场办企业，共有职工三百九十八人，